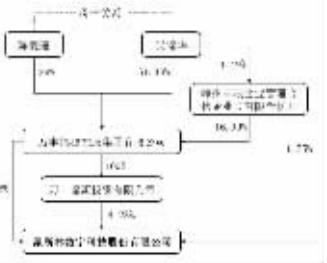


(上接B314版)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7亿元，同比增长91.03%；实现归母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14.96%；2023年末总资产39.69亿元，同比增长10.39%，净资产19.83亿元，同比增长22.11%，资产负债率49.92%，降低4.81个百分点。

2.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87.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2.4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46.4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5,896.24万元,净资产198,258.4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对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止。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每年2万元的标准领取薪酬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上述薪酬为标准薪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全体监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容完整、真实、客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购买董事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有利于充分防控控制体系统、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完善履职尽责、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购买董事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全体监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100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本次会议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与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依据,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划分了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和低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分别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低风险组合——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低风险组合——保证金、押金、应收政府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将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将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前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本次会议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1,920,936.44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22,984.1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032,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503,2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36%。本年度不进行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

● 被担保企业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上海派斯林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为长春智能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上海派斯林提供担保余额8,900万元、为长春智能提供担保余额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派斯林、长春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无期限	2024.01.01	2025.12.31	2024.01.01	2025.12.31	3,000.00	8,900.00	29.67%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无期限	2024.01.01	2025.12.31	2024.01.01	2025.12.31	1,000.00	3,400.00	29.41%

2.担保期限 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时止。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上海派斯林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65CXH,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住所/办公地为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977号1幢,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系统成套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系统成套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安装、工业机械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全资子公司。

2.长春智能 上海派斯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595.99万元、净资产-277.9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2.98万元、净利润969.79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88.56万元、净资产-1,277.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94.79万元、净利润-68.07万元(经审计)。

3.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7TJP47,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住所及办公地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路2688号,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0,347.78万元、净资产6,712.48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60.49万元、净利润-314.77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802.23万元、净资产7,027.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62.49万元、净利润-1,144.4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就以上担保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基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1.2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3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 本次会议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